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 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省委“四化同步、五区共兴、城乡融合”决策部署，以 IPO 上市为目标服务助推网信企业发展壮大，构建“基础调查—整合资源—加速孵化—培育上市”四川网信企业一体化孵化培育模式，助力我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启动四川省网信企业 IPO 上市培育孵化创新服务项目。

## 二、服务内容

（一）项目运营。整合高校院所、咨询机构、券商、银行、投融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及运营机构、网信领域社会组织等创新服务要素资源，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网信企业特别是处于上市筹备期的企业提供所需要的服务。入驻机构不少于 15 家，累计服务企业不少于 300 家次。

（二）基础调查。组织由券商、银行、投融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运营机构、网信领域社会组织等组成的专家辅导团走进省内网信企业，为企业发展提出参考建议。了解掌握企业发展情况和在融资、上市、培训等方面问题和需求，分类建立四川网信企业台账。全年开展企业基础调查不少于 30 家。

（三）孵化培育。聚焦网信企业现实需求，开展项目研讨、主题沙龙、产业对接、融资对接（项目路演）等产融交流对接，以及以 IPO 上市审核要点为主题开展辅导服务。开展产融对接交流、IPO 上市专题辅导等不少于 10 场次，促成股权债权融资不少于 1 亿元，新推荐上市后备企业申报材料数量不少于 1 家。

（四）榜单选塑。组织专家参照各上市板块（上证主板、上证科创板、深证主板、深证创业板、深证中小板、北交所）上市要求及规范、市场定价规律等，建立四川网信企业选塑指标体系，制定四川网信企业选塑榜单发布手册，发布数智领航·四川网信企业高成长系列榜单（包括营收、资产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研发费用增长率等排行榜）。

(五) 品牌年会。召开四川网信企业家发展年会，邀请网信企业、投融资机构、券商、银行、高校院所、创新智库、行业协会等代表，发布数智领航·四川网信企业高成长系列榜单，开展政策解读、案例分享、产业研讨、行业前瞻、项目推介等交流对接，发布系列机会清单以及 10 个以上新产品、新项目等。

### 三、服务要求

1. 专人支撑项目运营，做好网信企业 IPO 上市培育孵化服务。组建不少于 5 人服务团队，团队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相关工作经营包括：在资产管理公司、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产权）交易所等与 IPO 及资本运作密切相关的机构任职。

2. 主动整合创新服务机构资源，协助开展网信企业基础调查，做好联络对接，建立网信企业台账、榜单选塑指标体系。

3. 邀请省级及以上各类媒体对项目进行积极正面的宣传报道，扩大项目影响力。

### 四、其他要求

#### (一) 服务方案

为更好的保障项目后续履约，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运营方案；②基础调查方案；③孵化培育方案；④榜单选塑方案；⑤品牌年会方案。

以上内容充分结合项目和对应需求实际情况，描述分析准确，有具体实施计划。

#### (二) 实施方案

为更好的保障项目后续履约，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分析及内容理解；②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③团队人员分工及安排；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潜在突发情况分析和对应应急措施。

以上内容充分结合项目和对应需求实际情况，描述分析准确，有具体实施计划。

###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 服务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履约验收

验收主体：采购人。

验收时间：在成交供应商申请进行履约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内容和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不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2. 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保密，且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加强对实施人员的管理和培训。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付款。付款方式采用对公的银行转账，成交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 （五）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参加采购活动、成交的全部费用。

### 六、其他未尽事宜

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